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連同合營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由合營公司收購兩組機器(「該等機器」)(「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更多有關收購事項公佈的資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為1,000,000美元，而(i)合營公司須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作為訂金(「訂金」)；及(ii)合營公司須於交付該等機器時(其為訂金支付日期起計三個月)以現金支付餘額。

誠如川鐵所告知，該等機器並非其收購所得，而是將由其製造及安裝，有關價格按其建造及安裝該等機器之估計成本加上介乎10%至35%的利潤而釐定。川鐵由Chou Pin Yen全資擁有，Chou Pin Yen為Chou Pin Juo之家庭成員，而Chou Pin Juo為合營公司之董事，亦為藍天之股東，其可於藍天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表決權，藍天則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收購事項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因其在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黃世雄先生。